

附件 4

ICS 01.12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IPS ×××—2024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Assessor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指导性.....	1
4.2 针对性.....	2
4.3 操作性.....	2
5 人员分类.....	2
6 项目负责人.....	2
6.1 职业特征.....	2
6.2 基本条件.....	2
6.3 专业条件.....	2
6.4 承担职责.....	3
7 报告审核人员.....	3
7.1 职业特征.....	3
7.2 基本条件.....	3
7.3 专业条件.....	3
7.4 承担职责.....	4
8 项目团队成员.....	4
8.1 职业特征.....	4
8.2 基本条件.....	4
8.3 专业条件.....	4
8.4 承担职责.....	4
9 人员培训与管理.....	5
9.1 培训形式.....	5
9.2 培训内容.....	5
9.3 职业禁止.....	5
9.4 其他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年××月首次发布。

引 言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相关主体的共同诉求,为引导更多专业人员能够参与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引,旨在明确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确保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能够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提供支撑。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人员分类、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培训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管理，也适用于相关社会团体对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006——2023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的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侵权人非法侵害或使用权利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对权利人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包含收益减少或费用增加。其中，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等享有的专有权利。

3.2 评估机构 Appraisal Agency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有能力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且具有评估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等。

3.3 评估人员 Assessor

是指具备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承担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业务的从业人员。

4 总则

4.1 指导性

本文件用于指导、帮助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选聘、培养和管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同时也用于指导相关社会团体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提升评估人员从业能力和水平。

4.2 针对性

本文件针对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这一具体场景中的评估人员管理进行规范。

4.3 操作性

本文件注重操作性，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和从业禁止的情形作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

5 人员分类

项目负责人是指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活动中行使管理职能、组织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并负责签名的评估人员。

报告审核人员是指评估活动中负责质量管理和控制的人员。

项目团队成员是指承担或者参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业务项目工作的评估人员、业务助理等。

6 项目负责人

6.1 职业特征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和从业能力，熟悉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指导项目团队开展评估业务，并给出专业的评估结论和意见。

6.2 基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
-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

6.3 专业条件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项目负责人，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或其他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应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5（含）年以上。

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5（含）年以上；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3（含）年以上；
-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并从事知识产权相

关工作 3（含）年以上。

6.4 承担职责

评估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特征对每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业务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以下职责：

- 评估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 评估业务实施中的协调和沟通；
- 按照程序报告与评估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 组织复核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
- 合理利用专家工作及工作成果；
- 组织编制评估报告，并审核相关内容；
- 在出具的评估报告上签名；
- 组织处理评估报告提交后的反馈意见；
- 组织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7 报告审核人员

7.1 职业特征

报告审核人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技术专长、审核业务所需要的经验和权限，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活动的过程、结果等进行监督评价，对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7.2 基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

7.3 专业条件

报告审核人员，应当为资深资产评估师或其他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资深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

资深资产评估师应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10（含）年以上。

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资深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10（含）年以上；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5（含）年以上；

T/CIPS xxx—2024

——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并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5（含）年以上。

7.4 承担职责

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对每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报告审核人员至少承担以下职责：

- 审核评估程序执行情况；
- 审核拟出具的评估报告；
- 审核工作底稿；
- 综合评价项目风险，提出出具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8 项目团队成员

8.1 职业特征

项目团队成员应能够正确理解拟委托内容，初步识别和评估风险，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基础材料进行梳理，并形成工作底稿。

8.2 基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和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8.3 专业条件

项目团队成员，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或其他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应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2（含）年以上。

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法律背景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2（含）年以上；
-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并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2（含）年以上。

8.4 承担职责

评估机构应根据业务特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对团队成员进行合理分工。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承担以下职责：

- 接受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
- 理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令；
- 按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要求从事具体评估业务工作，形成工作底稿；
- 汇报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复核已经完成的工作底稿并接受审核。

9 人员培训与管理

评估人员在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工作中，应定期接受所在评估机构或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9.1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包括面授、研讨、交流、实务技能训练和网络课程学习等。

9.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两大类。其中，专业技能培训是指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信息检索、报告文字书写与语言组织等方面的技能；专业知识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资产评估相关内容等。

9.3 职业禁止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等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得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业务。

9.4 其他要求

评估人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业务；
- 以个人名义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委托。

T/CIPS xxx—2024

ICS 01.120

CCS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模板
